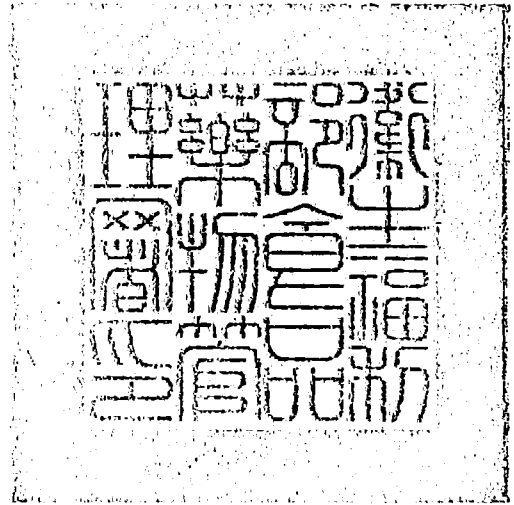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260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、特殊營養食品、錠狀膠囊狀食品、專案進口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

署長吳秀梅